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856號

原告 高張軟金
訴訟代理人 鄭文龍律師
複代理人 陳柏霖律師
被告 瑋石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建找補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惟合意管轄之規定，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者，不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準此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1年9月26日簽立合建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及其他地主共同提供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等11筆土地，被告則提供資金，以此方式合建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，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第1款並明定以1坪土地分得5.5坪建物之比例分配系爭大樓之

01 所有權，因系爭大樓實際建築面積為1041.57坪，已逾系爭
02 契約預定之1000坪，經計算後，被告應再找補原告7.19坪，
03 相當於新臺幣441萬1,253元，爰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1項第1
04 款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合建找補款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第23條約定：「本約之附件視為合建契約之
06 一部分，同具約束效力，本約中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願本合
07 作立場依有關法令規定，並依風俗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
08 解釋辦理，若有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
09 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。足見就系爭契約所
10 生之訴訟，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則本件自應由兩造合
11 意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
12 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16 法官 洪文慧

17 法官 廖哲緯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24 書記官 何嘉倫